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「自治鄉長選舉」實施計畫

壹·依據

- 一·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畫。
- 二·本校學務活動推展實施計畫。

貳·目的

- 一·讓學生了解民主的真諦，及選舉實施的程序，以培養民主法治的正確認識。
- 二·透過參與選舉活動，加強民主法治教育。
- 三·藉由學校活動辦理，培養兒童領導能力及服務精神。
- 四·結合主題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，培育良好做人做事態度，成為有用的好學生、好國民。

參·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及家長委員會。

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肆·實施辦法

一·成立選舉委員會：

為辦理此項活動，組織選舉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顧問，學務主任為召集人，訓育組長為總幹事，生活組長為副總幹事，各處室主任及學年主任為委員。

二·候選人資格

(一) 候選人為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由各班各自推選出自治鄉長及副鄉長候選人各一名，搭配競選。

(二) 候選人須身心健康、品學兼優、具服務熱忱、臺風穩健者。

三·選舉人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幼稚園、一年級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

四·選舉活動流程及進度：

時間	工作內容說明
5/2~ 5/6	公布選舉實施計畫於良朋樓及友生樓 1 樓公佈欄。
5/6~ 5/13	辦理候選人登記(正、副候選人申請書電子檔寄給訓育組，相片統一由學務處拍攝)。<不收紙本申請書>
5/19	候選人披掛競選彩帶。
5/23	張貼選舉公告、競選海報。
5/14	繕造班級選舉人名冊。 (學生名冊、教職員工名冊由學務處訓育組統一繕造)
5/19 ~5/31	競選活動開始每日放學前之下課時間(須經拜票班級導師同意)，不得影響班級正常上課。
5/24 或 5/26	升旗時間假操場司令臺(8:00~8:40)進行政見發表與宣導。
5/19.21	選務工作講習由五年級各班候選人推派四位同學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6/1	布置投開票所： ◎一號投開票所（活動中心正門）：幼稚園、三年12班、四、五、六年級（含級任教師及教職員工） ◎二號投開票所（活動中心側門）：一、二、三年級（含級任教師）
6/2	投票（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）、開票（十時三十分開票）
6/2	公告開票結果
6/3	公告選舉結果
6/16	頒發當選證書及就職

五·候選人注意事項

- (一) 候選人得於該班教室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六年級同學為助選團（限校內同學，人數不得超過六人）公開活動。
- (二)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：
 1. 指導發表政見。
 2. 輔導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 3. 輔導競選海報之設計、繕寫、張貼、懸掛等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候選人競選標語及海報，由學校統一規定張貼定點，不得私自張貼或懸掛於學校規定範圍外。並於選舉完畢後兩天內，自行清除乾淨。
- (四) 響應環保，請候選人不任意散發宣傳單和競選名片。
- (五)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、燃放鞭炮、用擴音器呼叫，影響安寧。
- (六) 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在操場司令臺，每組候選人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內容以候選人發表品德教育相關政見為主，表現方式以口頭講演為原則，可由助選團配合助講。
- (七) 絕對禁止假藉各種名義，以錢財、物品等進行賄選。亦不得以言語或各種違反公平選舉的方式攻訐他組候選人。
- (八)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，遭檢舉後，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調查，其候選人（當選人）資格由選舉委員會議決之。

六·選舉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幼稚園、三年12班、四、五、六年級（含級任教師及教職員工）請至一號投開票所（設於活動中心正門）投票；一、二、三年級（含級任教師）請至二號投開票所（活動中心側門）投票。
- (二) 學生選舉人應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級任教師於投票時間內帶隊前往指定地點，簽名或蓋章領票、投票。
- (三) 教職員工請自行前往投票。
- (四)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用圈選處規定使用之圈選工具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。
- (五)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它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- (六) 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(七) 本選舉採祕密、無記名投票。

七·選舉結果

- (一) 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自治鄉長、副鄉長。票數相同時以抽

籤決定之。

- (二) 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之
- (三) 若候選人對開票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三天內提出驗票，有效、無效票若有爭議，由五年級各班派出一位之監察員投票決定。(若監察員是偶數，則加入現任自治鄉長共奇數人。)

八·自治鄉長、自治副鄉長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擔任學生會議主席，推展學生自治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學校發展，協助籌劃學生各項活動事宜。
- (三) 代表學生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反應學生意見供學校參考。
- (四) 主持例行升旗典禮、集會與學生自治會議。
- (五) 進行品德教育相關宣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。

九·自治鄉長、自治副鄉長參選人之權利與義務







- (一) 擔任學生自治幹部，推展學生自治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學校發展，協助籌劃學生各項活動事宜。
- (三) 代表學生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反應學生意見供學校參考。
- (四) 值日週主持例行升旗典禮、集會與學生自治會議。
- (五) 進行品德教育相關宣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。

伍·經費：

- 一·各班競選活動經費由各班班費內勻支。
- 二·本活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學生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三·本校家長委員會經費支應。

陸·獎勵：

- 一·辦理本活動盡職之選務工作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勵卡獎勵。
- 柒·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 	輔導主任 	家長會長	校 長
學務主任 	總務主任 		
	教務主任 